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张贵财

(作为买方)

有关买卖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股东贷款的
协议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9号

丰盛创建大厦19楼

档案编号：CCL/KL/NAT/CHS/2318011

目 录

<u>编号</u>	<u>内容</u>	<u>页数</u>
1.	释义	1
2.	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3
3.	代价	4
4.	先决条件	4
5.	完成买卖	4
6.	有关保证	6
7.	保密	6
8.	通知	6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7
10.	部分无效	7
11.	修订	7
12.	转让	7
13.	完整协议	8
14.	费用及印花税	8
15.	副本	8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8
17.	第三者权利	8

附件

附件一	甲部：标的公司的详情.....	9
	乙部：常裕的详情.....	10
	丙部：鹰腾科技的详情.....	11
	丁部：泰富信通的详情.....	12
附件二	有关保证.....	13
附件三	贷款转让契约.....	14

签署

本协议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卖方**」)；及
- (2) **张贵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 EK4998255 持有人)，其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古交市河口镇崖头村 2 号 (「**买方**」)。

鉴于：

- (甲)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一家于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于本协议之日期标的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 美元，共分为 1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 100 股股份 (「**股份**」) 为已发行及缴清股款之股本，并为卖方所实益拥有。标的公司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本协议之附件一。
- (乙) 于本协议之日，标的公司持有 Eternal Abundant Limited (常裕有限公司) (「**常裕**」)，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而常裕持有 Soaring Eagle Technology Limited (鹰腾科技有限公司) (「**鹰腾科技**」)，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六十的股权，而鹰腾科技则持有广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泰富信通**」)，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
- (丙) 于本协议日期，常裕及鹰腾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而泰富信通的經營範圍為计算机器软硬件及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通信、计算机器系统集成，相关系统产品的设计、制作、调试、维护、提供通信及计算机器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工程项目监理、信息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本企业产品。
- (丁) 于本协议之日，标的公司尚亏欠卖方一笔总额共港币 135,732,650 元的股东贷款。
- (戊)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买入出售股份 (如以下所定義) 及出售贷款 (如以下所定義)。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

的涵义：

「工作天」	香港的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的日子（除星期六、日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内的任何时间于香港悬挂的日子外）
「完成买卖」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完成买卖日」	于4.1条条文所述的条件达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或买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
「贷款转让契约」	将由卖方、买方及标的公司于完成买卖时所签署的出售贷款转让契约，其草稿列载于附件三
「负担」	在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或先卖后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
「集团」	标的公司、常裕、鹰腾科技及泰富信通
「集团公司」	集团内任何一间公司
「常裕」	如序文(乙)所定义
「鹰腾科技」	如序文(乙)所定义
「泰富信通」	如序文(乙)所定义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出售贷款」	截至本协议日期，标的公司尚亏欠卖方总额为港币135,732,650元之股东贷款
「出售股份」	100股股份，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股份」	如序文(甲)所定义

「标的公司」	如序文(甲)所定义
「本协议」	有关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而订立(经不时修订)的本协议(包括其附表和附件)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关保证」	于附件二中所列载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及任何其他由卖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百分比

-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序文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序文及附件。本协议中的附件将当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3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4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5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2. 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

- 2.1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或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将买入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应自完成买卖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出售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完成买卖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2.2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而买方(或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将买入卖方于出售贷款内的所有权利、拥有权、利益及权益，该出售贷款应自完成买卖起不受任何负担所影响。

2.3 除非全部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之买卖于同一时间进行成交，否则卖方并无责任出售任何出售股份或出售贷款。

3. 代价

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之总代价为 美元100元，于完成买卖日由买方以一张抬头人为卖方或卖方事先指定人士之支票或银行本票，或以电子过户形式支付至卖方事先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

4. 先决条件

4.1 完成买卖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1) 买卖双方已取得与本次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4.2 本协议各方应尽力促使第4.1条条文所述的先决条件都能达成。如刊载于第4.1条条文的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买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达成，本协议(除第7、8、14及16条条文将继续有十足效力外)将被终止，且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宜外，本协议各方毋须按本协议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及责任。

5. 完成买卖

5.1 在第4.1条条文刊载的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基础上，本协议将于完成买卖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或卖方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时间)，在卖方代表律师的办公室或卖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完成。届时，刊载于第5条条文的行动及要求，应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于完成买卖时，卖方须送呈以下文件予买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买方：

(1) 由卖方就有关转让出售股份所签署妥当并以买方(或其提名人)为受益人之股份转让书；

(2) 有关出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3) 由有关集团公司一位董事所签署并核实为正确及完整就第5.3条条款所提及的有关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纪录之副本；

- (4) 有关集团公司的注册成立批文、印章、营业执照、章程(包括补充章程)、出资证明书及所有证书文件及变更文件；
- (5) 有关集团公司的法定纪录、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秘书名册、会议纪录、支票簿、银行月结单及有关公司账户的其他文件、会计账目簿、合同、契据，税务报表、保险合约、银行结单及公司所有的其他账簿、纪录及文件；
- (6) 所有有关集团公司的董事所签署辞去有关集团公司董事职衔之辞职信，该等辞职信的形式及内容均须为买方所认可；
- (7) 由卖方董事所签署并核实为正确及完整就卖方董事会通过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和授权代表签署或以盖章签署(若有需要)本协议及其他所需的文件之董事会决议案的副本；及
- (8) 由卖方及标的公司所签署妥当的贷款转让契约。

5.3 卖方须促使有关集团公司的董事会举行一次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就标的公司而言，批准转让出售股权予买方及登记该转让；
- (2) 接受该等由买方根据第5.2(6)条条文要求的所有有关集团公司的董事之辞职及接受由买方提名人仕成为有关集团公司董事，该等委任将于完成买卖时生效；及
- (3) 按照买方所要求，更改有关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签字式样或盖章。

5.4 于完成买卖时，买方须：

- (1) 送呈予卖方由买方就有关转让出售股份所妥当签署之股份转让书；
- (2) 送呈予卖方及标的公司由买方妥当签署的贷款转让契约；及
- (3) 按第3条的要求向卖方支付应付的总代价。

5.5 倘若买方不能作出第5.4条条文要求的任何事情，卖方可(在不损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 (1) 将完成买卖延期至原先订为完成买卖后二十八日内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规定适用于延期进行的完成买卖)；或

- (2) 在不损害卖方就买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权行使的权利的程度上，进行完成买卖；或
- (3) 在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6. 有关保证

- 6.1 卖方在此向买方及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声明及保证所有刊载于附件二的有关保证于本协议订立日期及直至完成买卖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及正确的。

7. 保密

- 7.1. 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而言，该等同意将不能不合理地被拒绝或拖延)。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买卖出售股权的人士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买卖出售股权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7.2. 本协议各方向另一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本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8. 通知

- 8.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个工作日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卖方	
地址	: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8-98号 中环88 十二楼B室
传真号码	: (852) 2897 9137
收件人	: 陈卓豪

致买方

地址：中国山西省古交市河口镇崖头村2号

收件人：张贵财

8.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或电子通讯发出，发送完毕时。

8.3 依照本协议第8.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列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9.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0.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1.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2.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本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14. 费用及印花税

14.1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买卖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4.2 有关就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而须缴付的印花税(如有)将由买卖双方平均负担。

15.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16.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在此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提交给香港法院作为非专属法庭。

17. 第三者权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附件一

甲部：标的公司的详情

公司名称	: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	
成立地	:	萨摩亚群岛	
注册编号	:	79188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七月 十一日	
注册办事处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已发行股本	:	100美元，共分为 100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	:	<u>姓名</u>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卖方	100股 (100%)
董事	:	张三货 陈卓豪	
秘书	:	陈卓豪	
主要业务	:	投资控股	

乙部：常裕的详情

公司名称：Eternal Abundant Limited
(常裕有限公司)

成立地：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编号：1978199

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注册办事处：Mandar House, 3rd Floor, P.O. Box 2196,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10,000美元，共分为10,000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

<u>姓名</u>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Talent Crest Limited	10,000股 (100%)

董事：陈卓豪
郑荣坚

秘书：无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丙部：鷹騰科技的詳情

公司名称：Soaring Eagle Technology Limited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地：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编号：1376569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注册办事处：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3,000美元，共分为3,000股普通股股份

股东：

<u>姓名</u>	<u>持股数量及百分比</u>
常裕有限公司	1,800股 (60%)
Faith Converge Limited	1,200股 (40%)

董事：胡仲文
陈卓豪
郑荣坚

秘书：无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丁部：泰富信通的详情

公司名称：广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941房，2942房

註冊資本：美元1,800,000元

法人代表：李秋平

股东及出资额：

<u>名称</u>	<u>认繳出資額</u>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1,800,000元

董事：张三货
陈卓豪
李秋平

经营范围：计算器软硬件及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通信、计算器系统集成，相关系统产品的设计、制作、调试、维护、提供通信及计算器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工程项目监理、信息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本企业产品

附件二
有关保证

1. 出售股权

- 1.1 卖方是出售股份之注册股东及实益拥有人。
- 1.2 卖方是出售贷款之实益拥有人。
- 1.3 除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并无受到任何按揭、抵押、质押或留置权的限制。

2. 卖方

- 2.1 卖方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出售之所有权利及权益转让予买方）。
- 2.2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3. 其他

- 3.1 在序文及附件中所列内容均为真实和准确。

附件三
贷款转让契约

日期： 年 月 日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

及

张贵财
(「受让方」)

及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
(「公司」)

贷款转让契约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9号
丰盛创建大厦19楼
档案编号：CCL/KL/NAT/CHS/2318011

本契约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转让方**」)；
- (2) **张贵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EK4998255 持有人)，其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古交市河口镇崖头村2号(「**受让方**」)；及
- (3)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一家于萨摩亚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公司**」)。

序言：

- (甲) 本契约是附属于一份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订立有关买卖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协议(「**买卖协议**」)。
- (乙) 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转让方、受让方及公司须签订本契约。
- (丙) 根据及受制于本契约条文的约束下，转让方同意出售及受让方同意购买截至本契约签订日，由公司所欠转让方一笔总额共港币 135,732,650 元的股东贷款之全部权益及权利(「**出售贷款**」)。
- (丁) 于买卖协议中的定义或使用之词语或词组，于本契约中具相同释义(文义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本契约兹订明如下：

1. 转让

鉴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根据买卖协议支付美元 100 元作为买卖出售股份及出售贷款的总代价(「**该总代价**」)，转让方在此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将其在出售贷款(截至本契约日)之全部权利及权益转让予受让方。

2. 声明、保证及承诺

2.1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出售贷款是有法律效力及存在的。截至本契约签订日，出售贷款之总额为港币 135,732,650 元。出售贷款是无抵押品作为担保的、免利息及须由公司按转让方的要求立即偿还。出售贷款并无受到任何留置权、抵押、产权负担、对冲权及第三者权益的限制。转让方没有

作出或遗漏作出任何行为因而影响其于出售贷款的权利；

- (b) 本契约在签署后即构成对转让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 (c) 所有为使转让方转让出售贷款予受让方以及签署和履行本契约所需要的所有同意、批准、弃权、授权及决议均已取得、通过并充分有效；
- (d) 本契约的订立、出售贷款的转让及转让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契约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 (e) 转让方并无采取任何使其清盘或解散之行动，以及并无采取、提起、将提起或面临导致转让方清盘或解散之法律程序或诉讼；
- (f) 若转让方于本契约签订日后从公司收到有关出售贷款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款项，转让方必须立刻将有关款项支付给受让方。转让方并须在受让方收讫有关款项前以信托人身份代表受让方持有有关款项；及
- (g) 为使本契约之条文得以有效力，转让方将接受受让方的要求签订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作为或事情，有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2 转让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是依据转让方作出第2.1条所载的保证而与转让方订立本契约，受让方有权将此等保证视作本契约的重要条款。

2.3 第2.1条所载的保证均是单独和独立的，除明确规定外，保证并不受本契约之任何条款所限制。

2.4 第2.1条所载的保证须被视为由本契约日期作出。如任何保证被发现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受让方有权立即撤销本契约，惟本契约的撤销不得影响受让方的其他权利及补偿。

2.5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承诺，就受让方因转让方违反任何保证或因任何保证是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而蒙受任何损失、债务、费用及/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的资产值减少)，转让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受让方作出十足赔偿。惟本条款所载的赔偿保证并不影响受让方就任何保证的违反可享有的由本契约保留给受让方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 2.6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承诺，不论在成交前或成交后，如转让方知悉任何抵触或违反任何保证的事件或事情，转让方即立刻以书面通知受让方。

3. 公司之确认

- 3.1 公司在此确认已根据本契约知悉转让出售贷款之事宜。
- 3.2 公司进一步确认及承诺将接受让方不时的指示或要求在任何时间偿还出售贷款之任何金额。

4. 费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就本契约的洽谈、草拟及签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5. 通知

- 5.1 所有在本契约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契约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契约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转让方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8-98号 中环88 十二楼B室
传真号码：(852) 2897 9137
收件人：陈卓豪

致受让方

地址：中国山西省古交市河口镇崖头村2号
收件人：张贵财

致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8-98号 中环88 十二楼B室
传真号码：(852) 2897 9137
收件人：陈卓豪

- 5.2 所有在本契约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契约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6. 副本

本契约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契约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契约。

7.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契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契约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并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声称具有或接受对本契约的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地区的法院提起有关本契约的诉讼。

本契约各方于本契约首页日期签订本契约。

转让方

由 张三货)
代表)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以契约形式签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受让方

由 张贵财)
)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以契约形式签署並蓋上印章：)

公司

由 张三货)
代表)
TALENT CREST LIMITED)
(才冕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以契约形式签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卖方

由 张三货)
代表)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OLOUR STREAM HOLDINGS LIMITED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买方

由 张贵财)
)
)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

张贵财

张